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0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主持人及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由董事长黄朝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四)会议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业务开展,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沈阳创彩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精减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沈阳创彩商贸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沈阳创彩商有限公司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工行成都草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决定向工行成都草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相关协议(合同)和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核查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3.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96.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0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划至指定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 008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9,495.00	127.41	1.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32,111.00	3,042.34	9.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41,606.00	3,169.75	7.62%	

注:前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9,49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金额 127.41 万元,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为 32,111.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金额 3,042.34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及宏观行业情况,考虑疫情反复的现实影响,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现实需求,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1、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规划制定,为及时快速响应市场、满足市场需求,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于公司上市前,即以自有资金实施了电热毯、暖手器等柔性电热产品产能扩增建设,实际产能有一定提升。募集资金到位至今,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消费意愿下降呈疲软状态,行业发展整体放缓。此间,项目所需建筑材料、人工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异常变动,公司认为应适当控制建设进度。同时,受疫情影响,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确定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得、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等事项均晚于原计划。

综合上述因素,结合公司现有产能产量及行业发展情况,为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拟将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6 月,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方式不作变更。

2、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线下渠道建设、巩固拓展和大数据中心的建立,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与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完成项目备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计内容为在各销售区域购置仓库、办公及储运设备,扩展现有仓储能力及扩建分支机构,建设周期 24 个月。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多点反复,人员流动受限导致客流急剧减少,线下渠道扩建步伐放缓。作为数字经济新业态的典型代表,网络零售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成为推动消费扩容的重要力量,公司网络销售增长快,增速高于线下。公司利用社会化、专业化、完善的物流配送和仓储服务,发挥其质量和成本优势,满足仓储物流的需要。原计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存在进度调整并延期的必要。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方面,公司上市之前已建立 ERP 管理系统,搭建协同办公 A6 系统,从资金、物流、信息等方面基本实现营销活动中的订单管理、库存管理、运输管理、预测与计划、统计报表等工作的协同。项目建设公司需与专业机构合作,在原有系统上优化完善,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网络支撑平台,通过升级购置软件,建设公司大数据中心,形成统一、协同的决策支持平台、业务运作平台、综合管理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和物联网支撑平台。疫情的反复导致人员流动受限,项目建设过程需要的沟通交流受到较大影响,实施进度被迫放缓。

为科学审慎、安全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需要,结合目前客观现实,调整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计划进度并延期至 2024 年底。建设过程中将根据需求及发展变化,不断优化完善、改进调整。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调整,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更科学地使用募集资金,也能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更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度,审慎、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合法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五、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现实需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事项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彩虹集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彩虹集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彩虹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3.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96.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0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划至指定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 008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32,111.00 万元	32,111.00 万元
2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9,495.00 万元	9,495.00 万元
	合计	41,606.00 万元	41,606.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69.75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净额 1,039.8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9,476.05 万元。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已到期赎回产品取得收益 296.61 万元,尚未到期赎回余额为 1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19 期(按月付息 2 年)	人民币存款	2,000.00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2.80%	转让成交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已赎回取得收益 373,333.28 元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34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0.10%-8.75%	一 已赎回,取得收益 10,000.00 元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1244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1.60%-3.10%/3.40%	已赎回,取得收益 193,753.42 元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986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00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3.00%	已赎回,取得收益 917,260.27 元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23 期(按月付息 2 年)	人民币存款	1,000.00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2.70%	转让成交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已赎回取得收益 186,750.00 元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25 期(按月付息 2 年)	人民币存款	2,000.00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2.50%	转让成交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已赎回取得收益 374,999.94 元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200.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85%	已赎回,取得收益 57,555.56 元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9 期 I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1.05%-3.30%	一 已赎回,取得收益 302,334.25 元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10 期(按月付息 2 年)	人民币存款	2,00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3.00%	转让成交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已赎回,取得收益 200,000.00 元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19 期(按月付息 2 年)	人民币存款	1,000.00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2.80%	转让成交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已赎回取得收益 116,666.65 元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2507 号(中证 500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1.70%-3.10%/4.1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6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1.30%-3.42%	一 已赎回取得收益 233,483.51 元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人民币存款	2,000.00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1.4973%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人民币存款	3,000.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1.39241%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人民币存款	1,000.00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1.27328%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人民币存款	4,00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1.24801%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将到期,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此,董事会授权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股东回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现金管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高、保障能力强、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发行的产品。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产品,严格控制并筛选交易对象、投资产品品种。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通过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业务开展,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彩虹集团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彩虹集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华西证券对彩虹集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0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侠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浩军先生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现实需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沈阳创彩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精减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沈阳创彩商贸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沈阳创彩商有限公司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工行成都草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决定向工行成都草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相关协议(合同)和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核查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6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彩虹集团	股票代码	0030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浩军	张浩军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电话	028-8536 2392	028-8536 2392	
电子信箱	bod@rainbow.com.cn	bod@rainbow.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2,964,611.99	595,520,947.23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540,664.47	83,222,269.91	-2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476,221.09	81,033,836.36	-2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829,543.96	86,442,042.31	5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79	-2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79	-2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6.41%	-1.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0,481,086.10	1,920,587,724.05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6,429,147.31	1,347,049,255.83	2.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6%	52,730,443	52,730,443		
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瑞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2%	2,021,180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7%	1,548,500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326,000		质押	1,326,000
史高群	境内自然人	1.09%	1,151,884			
余盛	境内自然人	1.04%	1,099,800			
成都新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877,50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780,000			
同森集团有限公司